

新型專利說明書

592199

(填寫本書件時請先行詳閱申請書後之申請須知，作※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92203005 ※IPC分類：B63B 23/36
 ※申請日期：92年02月26日

壹、新型名稱：

(中文) 具有改良結構之船艇

(英文) _____

貳、創作人(共 1 人)

創作人 1

姓 名：(中文) 劉偉舜

(英文) _____

住居所地址：(中文) 台北市赤峰街七十七巷二十六號

(英文) _____

參、申請人(共 1 人)

申請人 1

姓名或名稱：(中文) 劉偉舜

(英文) _____

住居所地址：(中文) 台北市赤峰街七十七巷二十六號

(或營業所) (英文) _____

國 籍：(中文) 中華民國

(英文) TAIWAN

代 表 人：(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肆、中文新型摘要

創作之名稱：具有改良結構之船艇

本創作提供一種具有改良結構之船艇，包含：船艇主體，設有數個扣接構件；及數個充氣式直管，以不透氣耐撞擊撓性材料製成，且具有比該船艇主體寬度更長之長度，用以橫向跨接在船艇主體上，直管設有數個扣接構件；此船艇的特徵在於，藉由船艇主體的扣接構件與直管的扣接構件之相互扣接，以使船艇主體及數個直管固定結合，完成具有平穩、安全及保護功能的改良結構之船艇。

伍、英文新型摘要

創作之名稱：

陸、（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 1 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代表符號簡單說明：

- 1 主體
- 15 扣合件
- 2 直管
- 22 輔助直管
- 25 扣合件
- 43 引擎用支架

柒、聲明事項

無

(1)

捌、新 型 說 明

一、創作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創作係關於一種船艇，尤其係關於一種具有平穩、安全及保護功能的改良結構之船艇。

本創作之船艇設有橫向跨接在主體上之具有浮力的結構，在急流多變的河川中，不會有翻船沈沒之虞。且，本創作之船艇在其主體側表面設有耐撞擊的保護結構，無論在淺水區沙灘或暗礁區受到碰撞，可保護船艇主體以及跨坐在船側者的腿部。因此，本創作之改良結構可適用於在湖、江、河川、近海用之中小型船艇、觀光船及漁船，溪流休閒用之泛舟，以及救難艇、緝私艇等。

二、先前技術

一般在近海航行之小型觀光船或海釣船、或在河川或湖泊航行之遊覽船、甚至在急流多變的溪流作休閒之泛舟，常受到暗礁或淺灘之意外事件，而導致滅頂的慘劇亦有所聞。

為解決上述習知船隻之缺點，本創作提供一種具有平穩、安全及保護功能的改良結構之船艇，其船身不會翻覆，使水、海難的發生率降低許多，可適用在各種的水上活動，並在製造成本上，明顯地降低。

三、創作內容

依據本創作的第一形態，提供一種具有改良結構之船艇，包含：

船艇主體，設有數個扣接構件；及

(2)

數個充氣式直管，以不透氣耐撞擊撓性材料製成，且具有比該船艇主體寬度更長之長度，用以橫向跨接在該船艇主體上，該直管設有數個扣接構件；

該船艇的特徵在於，藉由該船艇主體的扣接構件與該直管的扣接構件之相互扣接，以使該船艇主體及該數個直管固定結合，完成具有平穩、安全及保護功能的改良結構之該船艇。

依據本創作第一形態之船艇，其中固定結合後之該數個直管的同側端附接有以不透氣耐撞擊撓性材料製成之充氣式輔助直管。

依據本創作第一形態之船艇，其中該不透氣耐撞擊撓性材料可以是強化玻璃纖維、橡膠、塑膠或類似之材料。

依據本創作第一形態之船艇，其中該主體上可設有槳架、安全帶、救生索、及引擎用支架等之配件。

依據本創作第一形態之船艇，當主體受到外物損傷而漏氣時，由於該數個直管係獨立的中空管體，可以提供額外的浮力，而保障整個船艇的安全性。

再者，依據本創作第一形態之船艇，當乘客係跨坐在主體的管體上時，直管可提供靠背的安全舒適感，且直管突出在主體寬度外之部分可提供保護乘客腿部的功能。

依據本創作之第二形態，提供一種具有改良結構之船艇，包含：

船艇主體，；及

數個長形中空體，以不透氣輕量硬質材料製成，且具有比該主體寬度更長之長度，用以橫向跨接在該主體上；

(3)

該船艇的特徵在於，藉由該船艇主體的扣接構件與該長形中空體的扣接構件之相互扣接，以使該船艇主體及該數個長形中空體固定結合，完成具有平穩、安全及保護功能的結構之船艇。

依據本創作第二形態之船艇，其中該不透氣輕量硬質材料可以是強化玻璃纖維、鋁質合金、發泡聚合物或類似之材料。

依據本創作第二形態之船艇，其中該長形中空體的剖面可以是 L 形、圓形、一字形、或倒三角形的形式。

依據本創作第二形態之船艇，其中該主體上可設有槳架、安全帶、救生索、及引擎用支架等之配件。

依據本創作第二形態之船艇，其中該主體的側表面附接有以不透氣耐撞擊撓性材料製成之充氣式輔助直管。

依據本創作第二形態之船艇，其中該不透氣耐撞擊撓性材料可以是強化玻璃纖維、橡膠、塑膠或類似之材料。

依據本創作第二形態之船艇，其中該中空體可設有扶手架、安全帶等之配件。

依據本創作第二形態之船艇，當主體受到外物損傷而漏氣時，由於該數個長形中空管體係獨立的不透氣中空管體，可以提供額外的浮力，而保障整個船艇的安全性。

再者，依據本創作第二形態之船艇，由於長形中空管體具有 L 形剖面，可提供靠背的舒適感，且中空管體突出在主體寬度外之部分可提供保護乘客腿部的功能。

四、實施方式

(4)

現將參考圖式，詳細地說明依據本創作實施例之船艇。

如圖 1 與 2 所示，依據本創作之第一實施例之船艇，主要包含一中空管形主體（1）及數個中空直管（2），其中主體（1）可以是一般的橡皮艇。主體（1）及直管（2）係以例如為強化玻璃纖維、橡膠、塑膠或類似物之材料製成，且分別具有各自的充氣閥（未顯示）。

直管（2）大致呈圓柱形，且具比主體（1）寬度更大的長度，當直管（2）橫向跨接在主體（1）上時，直管（2）的兩端係突出在主體（1）的外側。直管（2）在其對應主體（1）寬度兩端之位置，設有與主體（1）表面一致之凹面（未顯示），用以緊密地接合主體（1）表面。直管（2）的凹面的外側設有數個扣合件（25），其與對應地設在主體（1）上之數個扣合件（15）分別相互扣接，以使直管（2）堅固地固定在主體（1）上。

在直管（2）與主體（1）固定結合後，此數個直管（2）的同側端，可藉由扣接構件附接以不透氣耐撞擊撓性材料製成之充氣式輔助直管（22），用以保護乘坐者的腿部安全，且乘坐者的腳可踏在該輔助直管（22）上。

主體（1）與直管（2）可在充氣前或後予以組裝固定，而完成本創作之船艇的整個架構。如果在不使用的狀況下，可使其洩氣並折疊，以省下貯存空間。

在主體（1）上可設有槳架、安全帶、救生索、及引擎用支架（43）等之配件，以提供全功能之船艇。

如圖 3 與 4 所示，依據本創作之第二實施例之船艇，主要包含一船艇主體（10）及數個長形中空體（30），其中主

(5)

體（10）可以是一般的小船。長形中空體（30）係以鋁質合金或類似物的不透氣輕量硬質材料製成。

長形中空體（30）具有 L 形剖面，作為乘客座椅之用，且具比主體（10）寬度更大的長度，當長形中空體（30）橫向跨接在主體（10）上時，長形中空體（30）的兩端係突出在主體（10）的外側。長形中空體（30）底面設有數個扣合件（16），用以扣接在主體（10）上，以使長形中空體堅固地固定在主體（10）上。

主體（10）的兩側表面上，可藉由固定構件附接以不透氣耐撞擊撓性材料製成之充氣式輔助直管（11），用以防止主體（10）受到碰撞，且可作為乘坐者腳踏之用。

在主體（10）上可設有槳架、救生索、及引擎用支架（43）等之配件，以提供全功能之船艇，而，在長形中空體（30）上可設有扶手架（31）、安全帶之配件。。

五、圖式簡單說明

圖 1 係依據本創作第一實施例之船艇的立體圖。

圖 2 係圖 1 的船艇之側視圖。

圖 3 係依據本創作第二實施例之船艇的立體圖。

圖 4 係圖 3 的船艇之側視圖。

主要元件對照表

1	主體
2	直管
10	主體

(6)

- 11 輔助直管
- 15 扣合件
- 16 扣合件
- 22 輔助直管
- 25 扣合件
- 30 中空體
- 31 扶手架
- 43 引擎支架

(1)

玖、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具有改良結構之船艇，包含：

船艇主體，設有數個扣接構件；及

數個充氣式直管，以不透氣耐撞擊撓性材料製成，且具有比該船艇主體寬度更長之長度，用以橫向跨接在該船艇主體上，該直管設有數個扣接構件；

該船艇的特徵在於，藉由該船艇主體的扣接構件與該直管的扣接構件之相互扣接，以使該船艇主體及該數個直管固定結合，完成具有平穩、安全及保護功能的改良結構之該船艇。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船艇，其中固定結合後之該數個直管的同側端附接有以不透氣耐撞擊撓性材料製成之充氣式輔助直管。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之船艇，其中該不透氣耐撞擊撓性材料可以是強化玻璃纖維、橡膠、塑膠或類似之材料。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船艇，其中該主體上可設有槳架、安全帶、救生索、及引擎用支架等之配件。

5. 一種具有改良結構之船艇，包含：

船艇主體，；及

數個長形中空體，以不透氣輕量硬質材料製成，且具有比該主體寬度更長之長度，用以橫向跨接在該主體上；

該船艇的特徵在於，藉由扣接構件使該船艇主體與該長形中空體扣接，以使該船艇主體及該數個長形中空體固定結合，完成具有平穩、安全及保護功能的結構之船艇。

(2)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之船艇，其中該不透氣輕量硬質材料可以是強化玻璃纖維、鋁質合金、發泡聚合物或類似之材料。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之船艇，其中該長形中空體的剖面可以是 L 形、圓形、一字形、或倒三角形的形式。

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之船艇，其中該主體上可設有槳架、救生索、及引擎用支架等之配件。

9.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之船艇，其中該主體的側表面附接有以不透氣耐撞擊撓性材料製成之充氣式輔助直管。

10.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9 項之船艇，其中該不透氣耐撞擊撓性材料可以是強化玻璃纖維、橡膠、塑膠或類似之材料。

11.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之船艇，其中該中空體可設有扶手架、安全帶等之配件。

公告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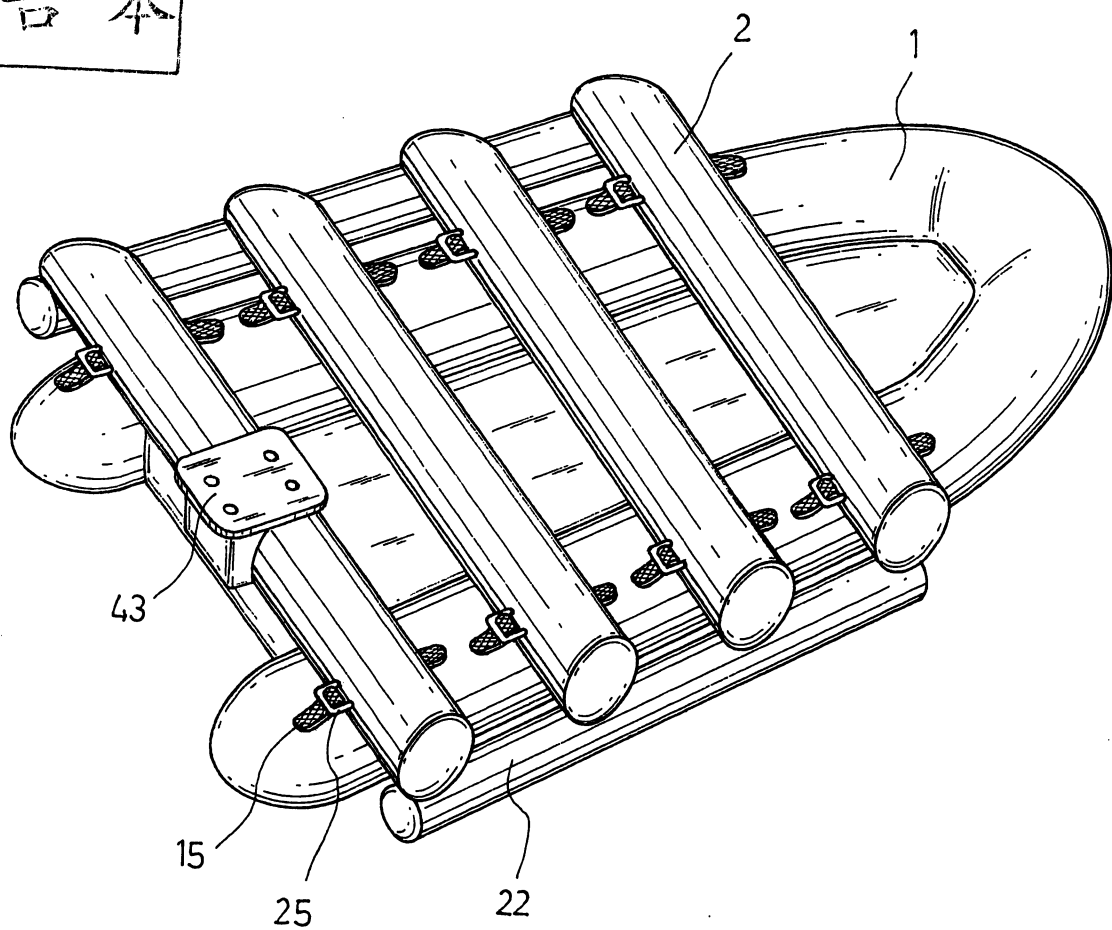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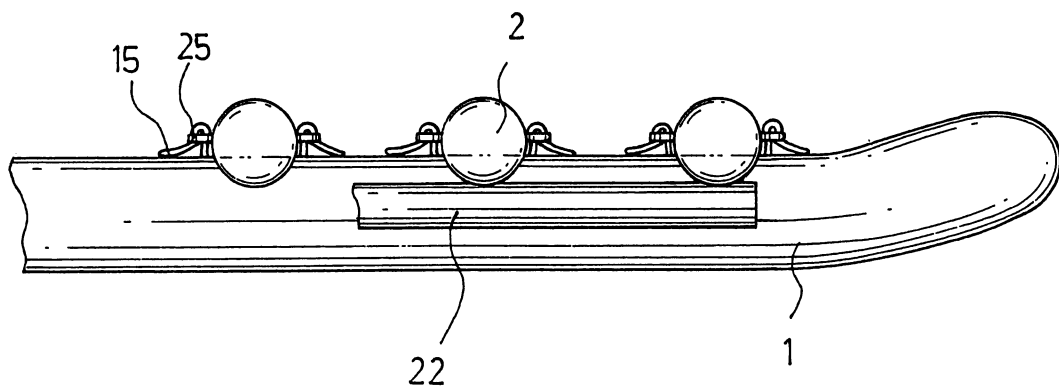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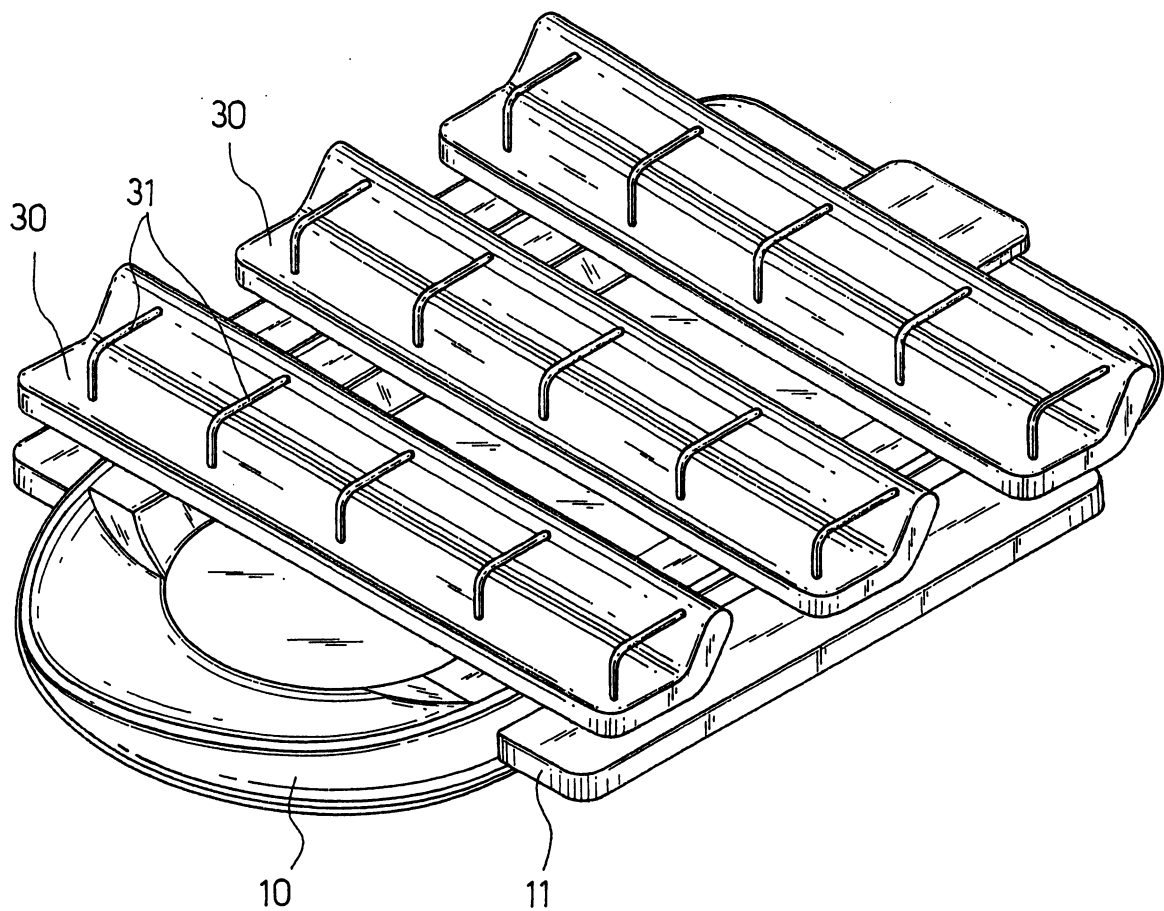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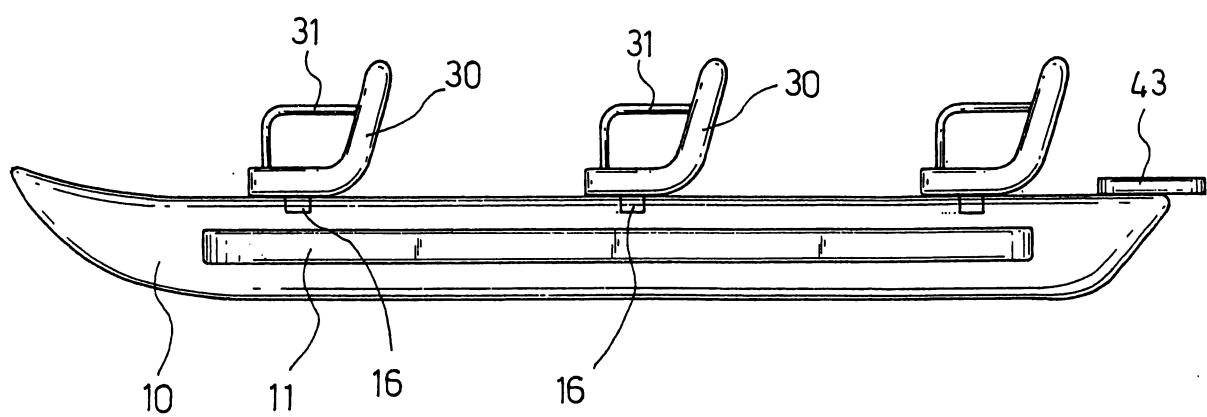


圖 4